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2857號

原告 全僖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譯萱

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

複代理人 林佳鈺律師

被告 利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正寶

訴訟代理人 劉益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簽立飛鏢機及標靶內附配件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含運費之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23,500元，付款方式為原告於簽立系爭契約時給付72,000元作為定金，於被告出貨後再行給付尾款51,500元。兩造成立系爭契約之方式為被告出具報價單與原告，經原告蓋章回傳後成立，查原告於111年10月28日以通訊軟體LINE回傳與被告，有LINE對話紀錄可證，原告同時於111年40月28日匯款72,000元與被告，有彰化銀行取款/存款憑條可證。而被告於簽約時向原告告知，將於111年11月底出貨。

01 詎料、被告一再無故延宕，迄今尚未交付飛鏢機至原告，顯
02 有給付遲延之情。原告於112年3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與被
03 告，催告於112年4月15日前交付飛鏢機及標靶內附配件與原
04 告，惟至今仍未履行。是以，原告於112年4月18日特以存證
05 信函函告被告，依照民法第254條規定，向被告解除系爭契
06 約，並請被告於函到五日內，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及第2項
07 規定，返還原告已給付之價金72,000元，及自111年10月28
08 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然被告仍置之不理，爰提起本訴，以資
09 救濟。

10 (二)、原告依照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照民法第259
11 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價金72,0
12 00元，及自111年10月28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應有理由：

13 查兩造係於111年10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明定被告應給付
14 原告飛鏢機及標靶內附配件，迄原告於112年3月29日發函催
15 告被告履行後，被告仍未於期限內履行，故被告自應對原告
16 負給付遲延之責任。次查，原告於112年3月29日以存證信函
17 催告被告交付買賣標的未果後，再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以存
18 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契約，另原告亦以本書狀向被告為解除
19 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故系爭契約所成立之買賣關係經原告
20 合法解除而消滅，被告自應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返還7
21 2,000元之價金及自111年10月29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甚明。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解除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返
23 還72,000元之價金及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5 二、被告則以：現在公司有經濟上有困難無法立時的清償等語置
2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買賣契約、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
28 截圖、彰化銀行取款/存款憑條、存證信函、回執等件在卷
29 為證，核認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雖以無力清償等語置
30 辯，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
31 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四、從而，原告依解除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返還
03 72,000元之價金及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
09 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
10 元）由被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呂安樂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9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0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22 書 記 官 魏賜琪